

恩平市大槐镇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9·30”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30日7时左右，恩平市大槐镇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发生了一起意外触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江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杰同志作出批示，要求依法严查事故原因，严惩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此类亡人事故发生。恩平市委书记黎沛荣同志，市委副书记、市长赖惠镇同志分别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尽快查清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工作，依法追责，举一反三，吸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恩平市人民政府于9月30日成立了由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恩平市应急管理局、恩平市公安局、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恩平市自然资源局、恩平市总工会、江门恩平供电局和大槐镇人民政府组成的恩平市大槐镇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9·30”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恩平市纪委监委、恩平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电力和电气方面安全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江门市安委办于10月1日对本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进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位于恩平市大槐镇良洞仁坑狮子脑顶，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4WX0X89L，为个人独资企业，注册日期为2017年7月27日，其前身是个体户，于2007年2月租赁恩平市大槐镇良洞村民委员会石仁坑村民小组狮子脑顶一带土地登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的投资人为李新强，实际控制人是梁平照。经营范围是加工销售陶瓷原料及石粉，现时经营砂石破碎和洗砂业务，现有员工10人。

（二）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位置

事故发生在振动脱水筛工作平台（见图一、图二），下方有一水槽（见图二），事故发生时积水深不足20cm。



图一 一次触电位置图



图二 二次触电位置图

2. 事故企业工艺设备情况

恩平市大槐镇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主要设备包括破碎机、振荡机、输送带、搅拌机、振筛机、振动脱水筛等，根据工艺需求，分别从不同厂家购置，聘请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组装。企业无法提供上述设备相关的合格证明材料。

其中，振动脱水筛共设置电动机 2 台同时工作，通过抖动脱水取砂。事故设备为振动脱水筛工作平台靠外侧的 1 台电动机。事故电动机为磁力启动（由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及热继电器合成控制）形式，380V 供电（具体参数见图三）。而事故电动机控制电路未设置漏电保护器¹，未采取相应的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措施²。



图三 振动脱水筛电动机参数

事故后现场勘查，事故电动机三相线与电机外壳电阻为 0（见图四），表明电动机绝缘失效。事故电动机外壳与振动脱水筛工作平台钢质架构相连，两者之间电阻为 0（见图五），表明两者之间无绝缘。因此，电动机通电，则振动脱水筛工作平台钢质架构也会带电。

1. 漏电保护器即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简称 RCD。《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全和运行》（GB/T13955—2017）4.4.1 末端保护“下列设备和场所应安装末端保护 RCD：…；b）工业生产用的电气设备；…；d）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3.1.1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1 电机、变压器、电器、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等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图四 现场勘查图



图五 现场勘查图

（三）事故伤亡情况

1. 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

（1）曾建华，男，四川省乐山市人，机修工，负责厂内机械操作及维修。

（2）张健锋，男，恩平市横陂镇人，普工，负责铲车及机械操作。

2. 其他关联人员情况

（1）梁平照，男，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人，企业实际控制人，企业管理负责人。

(2) 张玉田,男,恩平市大槐镇人,杂工,负责厂内卫生打扫等杂务。

(3) 谢健华,男,恩平市那吉镇人,铲车司机。

(4) 岑文湛,男,恩平市君堂镇人,地磅工。

(四) 其他情况

根据大槐圩自动站观测记录,2021年9月30日6-8时,晴到多云,气温26℃-29℃,吹轻微偏西风到西南风,无降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月30日早上6时40分左右,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振动脱水筛马达出现故障短路跳闸,曾建华(死者一)发现后马上到配电房重新开闸,但电机依然不运行。6时57分左右,梁平照和曾建华来到振动脱水筛工作平台边,准备对不能正常工作的振动脱水筛电动机进行检查。当曾建华进入振动脱水筛工作平台便发生触电,梁平照用手去拉扶曾建华,也发生了间接触电,两人同时跌下水槽³。7时5分至7时8分左右,梁平照爬上地面先后找到谢健华、张玉田,让他们去救人,并要求谢健华先去关闭电闸。谢健华到机械操作台关停了机械运行按钮,便来到事故现场帮忙救人。三人尝试将曾建华拉上地面,但未能成功。7时10分,梁平照离开事故点去找人帮忙。期间,谢健华接到张健锋电话,因发现故障电机旁边的机械仍然运行,未成功断电,便叫张健锋赶紧去配电房把电闸关了再帮忙救人。这时,梁平照也找到岑文湛和张健锋,让他们去救人。但岑文湛、张健锋均因紧

3. 梁平照当时穿皮鞋,电阻较大,触电时流经其身体的电流较小,因此未受到严重触电伤害;同时,振动脱水筛与固定支架之间有橡胶减震墩,起到了绝缘作用,振动脱水筛带电,而支架和下方水槽无电。

张未问清楚事故地点，两人先跑到配电房，发现该处非事故点，由于救人心切，忘记关闭电闸，就赶紧分散去找事故地点。7时12分左右，张健锋先于岑文湛来到事故点，脱了拖鞋便下去机台下方并站在水槽旁沙池帮忙救人，因把手搭拉在振动脱水筛突出的固定轴上，发生触电⁴。这时，岑文湛赶到事故现场，和谢健华借附近工具把张健锋的手拨离固定轴。然后两人立即跑去电房关电闸，途中向正在返回事故点的梁平照报告张健锋触电情况。三人去配电房关闭电闸后赶回事故现场，和张玉田一起将曾建华和张健锋从振动脱水筛下方水槽抬上地面施救并拨打“120”。

（二）事故接报和现场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2021年9月30日7时28分，事故现场人员拨打“120”，7时37分，大槐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曾建华和张健锋进行紧急抢救，经30分钟抢救无效死亡，诊断为电击猝死。派出所民警8时30分接到报警，于8时41分到达现场。同时，大槐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恩平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也立即赶到现场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和大槐镇党委政府的协调下，企业方积极与曾建华、张健锋家属沟通，认真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截至10月25日，各项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经调查，恩平市大槐镇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9·30”触电事故中，大槐镇人民政府和恩平市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 此时，电机电闸未成功断电，振动脱水筛架构已带电，张健锋手搭振动脱水筛突出的固定轴，落脚踩踏沙池，与大地形成回路，导致触电。

无不当之处。

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及疫情发生。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分析,事故的发生与当日气象情况无因果关系,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原因是: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 违规操作和检修。曾建华(死者一)发现设备有故障后,没有充分认识电机故障原因的情况下,按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的恢复按键强行开闸通电,违反用电安全要求⁵,而电动机带病通电造成电动机绕组的绝缘失效,导致电动机漏电;其又在设备没有断电的情况下,没有按规定穿着劳保用品⁶(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就进入设备工作区进行检查检修,触摸未断开电源的故障设备,因而发生触电事故。

2. 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张健锋(死者二)在未确认事故电动机及周边机械是否依然带电的情况下,未佩戴任何绝缘劳保用品便进入水槽参与救援,期间用手搭在与故障电机相连振动脱水筛上借力,导致触电。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未认真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5.2.1 通用要求:第五款“用电产品因停电或故障等情况而停止运行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在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确认已经恢复正常后才能重新接通电源。”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员工用电安全常识较差（如穿拖鞋救援，未佩戴任何绝缘劳保用品对电机检修，直接接触带电者等），任何人员可随意出入电房控制各式开关（容易出现违规操作的可能性）；电动机检修作业时，没有安排有资质电工主导维修工作⁷。

3. 设备设计及安装存在缺陷。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振动脱水筛电动机没有安装漏电保护器，且电动机没有采取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

4. 属地监管失责。恩平市大槐镇政府对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检查不到位，对该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人员培训不到位、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问题未督促落实整改，存在失责问题。恩平市大槐镇良洞村民委员会未能根据大槐镇政府9月3日洗砂场整治工作会议要求督促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落实停工停产措施，未按照层级责任书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属地监管工作。

（三）其他情况说明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恩平供电局与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于2021年8月25日签订了供用电合同，合同说明产权分界点为10kV河湾线北后支线#21塔T接点。根据《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第十七条⁸，本次事故地点发生在用户产权侧，有关受电设施设备属用户资产，由产权人承担日常维护和安全责任。

（四）事故性质

7.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9 对人员要求：“当非电气作业人员有需要从事接近带电用电产品的辅助性工作时，应先主动了解或由电气作业人员介绍现场相关电气知识、注意事项或要求，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带领和指导下参与工作，并对其安全负责。”

8. 《广东省供电条例》第十七条 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安全责任，由产权人承担。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进行了分析论证，意见如下：

1. 事故发生时间。根据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笔录和接警时间，事故发生在9月30日6时57分至7时13分。虽然大槐镇政府在9月3日已通知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停产整顿，但根据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老板及员工供述，停产后老板梁平照安排员工上晚班，事故发生时正是上班作业时间（晚班时间：晚上22时到第二天早上8时）。当时曾建华正在操作设备及准备检修。因此，事故调查组认为事故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过程中。

2. 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发生在洗砂生产线的振动脱水筛位置，而曾建华正准备对振动脱水筛电动机进行检修。因此，事故调查组认为事故发生在工作场所和工作过程中。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⁹和生产经营活动¹⁰的定义，结合上述情况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恩平市大槐镇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9·30”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现就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人）

9.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条和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号）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10. 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第二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

1. 曾建华，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机械操作工、机修工，安全意识淡薄，发现设备有故障后，没有断开电源，在振动脱水筛的另一台电机仍在运行、振动脱水筛仍进行振动的情况下，进入设备工作区进行检查检修，严重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而且不具备电工资质，也没有按规定穿着劳保用品（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等）操作电闸，并直接触摸未断开电源的故障设备，因而发生触电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鉴于曾建华已在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

2. 张健锋，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普通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盲目施救，在未确认事故电动机及周边机械是否依然带电的情况下，未佩戴任何绝缘保护用品，并脱鞋贸然进入水槽沙池，过程中用一只手搭在带电的振动脱水筛固定轴上借力，因而电流通过振动脱水筛固定轴与张健锋和大地之间形成回路导致触电，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

（二）建议给予党纪处分和问责处理人员（5人）

1. 张茂年，中共党员，大槐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巡查员，负责对镇辖内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对事故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问题巡查监管和整改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对其进行党内警告处分。

2. 吴蔚鹏，大槐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一级科员，负责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全面工作，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和整改落实督促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

3. 谭伟思，中共党员，大槐镇良洞村民委员会党支部书记、主任，协助大槐镇人民政府管理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履行辖区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到位，没有根据镇人民政府要求督促该企业实施停工停产，存在工作失职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

4. 陈淑滨，中共党员，大槐镇副镇长，2021年7月底起分管镇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5. 李军宁，中共党员，大槐镇委副书记，2021年1月至7月底分管镇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三）涉事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未履行现场安全监管职责，未合理进行设备设计及安装，未认真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¹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梁平照，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对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在此次事故中，积极组织、参与救援并赔偿，无明显不当之处，但未严格落实安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责任制，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¹²，安全管理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³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公安机关对其是否构成犯罪进行侦查处理。

（五）其他建议

1. 建议责成大槐镇党委、镇政府向恩平市委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由恩平市应急管理局对恩平市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五、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

恩平市大槐镇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9·30”触电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以及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1. 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社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将“发挥在那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但通过这起事故，我市一些单位以及企业的安全发展理念仍然不够牢固。一是部分地区党政领导干部没有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二是部分企业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时存在敷衍应付走过场的情况。

2. 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不严实

一是个别党政领导干部没有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管而不实”、“督而不力”；二是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没有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其层层落实到岗到人，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意识不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严重不到位。

3.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

事故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对用电安全风险和应急救援的认知严重缺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理解掌握不深入、不透彻。一是监管部门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风险没有全面分析研判，导致对企业作业存在“漏管失控”的情况；二是部分监管人员安全监管能力不足，在开展监管执法过程中流于、浮于表面，没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一些隐性或深层次问题和违法行为；三是企业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严重缺失，普遍采用简单的“应付式”口头提醒，没有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导致企业人员对安全风险缺乏基本认知，应急救援能力严重匮乏。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全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各镇（街）、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到经济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将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作为一项“为民办实事”的重点任务抓好抓实，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将提升行业的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作为一项根本性工作推动好；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安全第一”的理念和自身主体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中。

2.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建立和完善更加严密坚实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根本原则，对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并建立更加严格的考核问责机制，保证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二是要强化企业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理顺和明确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厘清责任清单；建立有效的协商机制、信息互通机制，堵塞漏洞，扫除盲区，保证各行业领域都能够纳入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范围

内，织牢织密安全监管网。三是要充分运用好督促考核工作机制，探索通过安委办实体化运作等手段强化综合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好约谈、巡查、考核、通报等手段的作用，压实各部门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

3. 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各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安全行为，切实堵塞安全漏洞，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4. 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市各企业要全面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特种作业、新进场、转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不培训不上岗；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无证上岗。要认真实施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且关键岗位作业过程中指定专人对作业防护、作业规程等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5. 全面开展洗砂工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规范洗砂行业管理，各镇（街）和市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督查，全面开展洗砂工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用电安全、作业现场管理、机械安全设施、设备操作和维修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点，堵塞安全漏洞。要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建立台账备查。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对员工安全培训不落实、安全检查制度不执行、安全措施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不认真整改安全隐患等非法违法行为的

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坚决依法实施处罚。

6. 加大用电安全宣传及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一是市发改部门要加强指导供电部门做好电力运行安全监管，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公共电力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二是供电部门要完善供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和供电设施安全检查制度，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检查力度，指导镇（街）开展用电安全宣传和检查工作，有效普及安全用电常识，保障供用电安全；三是各镇（街）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辖区内用电安全宣传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重点排查企业、出租屋、“三小”场所、农村用户等安全用电情况，落实隐患整改，维护生产安全形势持续良好。

7. 举一反三抓好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各镇（街）和市有关部门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水上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认真辨识管控风险、全面消除事故隐患，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以排查为前提、以整治为关键，以机制为保障，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压实责任，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8. 切实加强各类安全培训教育。各镇（街）和市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生产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重点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要切实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知

识和安全管理能力；要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要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通过警示教育、执法检查、考核评估、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企业负责人开展好日常的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防范意识，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

恩平市大槐镇耀骏陶瓷原料加工点
“9·30”触电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2年1月10日